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行权价格:12.02元/份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123.584万份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1.00万份,激励对象为48人,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7、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8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2.10-0.03-0.05=12.02元/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原因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如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内的职务,其获授的相关权益完全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其他职务变更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调整为39人。

(二)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原因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34亿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根据《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余3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或80%,由公司对上述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5.58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584万份。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2月22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纵横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起由24.49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起由18.81元/股调整为18.7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18.78元/股调整为18.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18.75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6月2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2月22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朱劲龙、叶建平、王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朱劲龙、叶建平、王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朱劲龙、叶建平、王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2月22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行权价格:12.02元/份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123.584万份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68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1.00万份,激励对象为48人,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7、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8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2.10-0.03-0.05=12.02元/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原因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如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内的职务,其获授的相关权益完全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其他职务变更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调整为39人。

(二)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原因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34亿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根据《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余3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或80%,由公司对上述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5.58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584万份。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3-04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详见2023-043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3-044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3-04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3-04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2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908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578.3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7549.31万元,股份总数将由47578.39万股变更为47549.31万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1、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78.39万元。

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49.31万元。

2、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47578.3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47549.3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9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或“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的需求,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发现部分问题,现予以更正:

一、概述

本次公司一季度报告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公司损益减少391.37万元,总资产减少33.16万元,净资产减少222.57万元。其中:

1.利润表变动事项主要原因:

(1)子公司收到的两笔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兑现政府补助资金,总额共计189.4万元,从其他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

(2)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按照每半年一次,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的需要将当期的政策调整至与年度政策相同,补提坏账准备264万元,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变动264万元。

2.资产负债表变动事项主要原因:

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属于期后调整事项,调减在建工程1,672万元,同时调整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3.现将流量表变动事项主要原因:

主要是将本期的票据保证金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的支出重分类至经营活动支出中,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投资活动净额同时减少5,600万元。

4.净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的变动导致。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报告更正事项具体情况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或比例	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5,651.16	-11,705,117.70	-3,199,466.54	2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5,692.92	-14,949,363.80	-2,303,670.88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0,514.13	-4,359,485.87	-56,000,000.00	128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9	-0.0246	-0.0067	2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9	-0.0246	-0.0067	2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58	-0.5894	-0.2536	不适用
总资产	7,813,523,536.17	7,813,191,901.20	-331,634.97	0.0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27,148,274.35	2,526,252,478.70	-895,795.65	0.0355

2、《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8,169.66	4,904,069.66	-1,894,100.00	3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9,178.15	701,063.15	-284,115.00	4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2,634.27	728,445.03	-714,189.34	98.04
合计	4,140,041.76	3,244,246.10	-895,795.66	27.61

3、《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更正前)变动比例(%)	(更正后)变动比例(%)	调整比例(百分点)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9	-159.95	-16.36	由于本期销售结构变化以及部分销售产品降价导致毛利率下降,产品销量下降,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9	-146.97	-7.22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